

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委会”）全体成员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。

一、审委会基本情况

2021 年 8 月 10 日，原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寿邹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寿邹先生的辞职申请于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。2021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汪炜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，寿邹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一切职务由汪炜先生继任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缪兰娟女士、汪炜先生、翟栋民先生 3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。

二、审委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，审委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没有否决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情况
2021-02-05	1、审议《2020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》 2、审议《2021 年内部审计计划》	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	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
2021-04-23	1、审议《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》 2、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 3、审议《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》 4、审议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5、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7、审议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8、审议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 9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10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	/
2021-07-23	1、审议《2021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》 2、审议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	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	/

	2、审议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	
2021-10-22	1、审议《2021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》 2、审议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	/

三、审计委员具体履职情况

1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，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且其和公司无关联关系，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。

报告期初，审委会与天健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认为天健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经审委会评估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并经审委会全体成员审议表决后，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2年度继续聘请天健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2.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公司设有内审部门，报告期初，审委会查阅了内审部门的年度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，并就计划中具体人员安排等和天健进行了沟通。

3.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委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，亦未发现财务报告舞弊的情形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4.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委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协调公司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，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1年，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就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外部审计等工作履行了应尽的职责。2022年，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，依托自身专业水平，重点关注财务报告披露内容、披露质量及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，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不断规范与提升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4月2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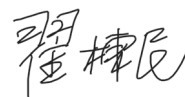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缪兰娟



汪炜



翟栋民

2022 年 4 月 26 日